

公告编号：2019-020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凌云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7,3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充盈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提高经营周转能力，公司拟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或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公司以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区南片区 06-C-2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若银行审批通过，公司将按照具体的授信/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凌云先生根据与银行约定

的具体条件，处理与该授信/贷款手续相关的全部事宜。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 5、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存货计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